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建罚决字〔2025〕第 05 号

当 事 人：秦皇岛市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XXXXXXXXXX627B

地 址：海港区河北大街与泰山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远洋海璟宸章售楼处 3 楼

经查明，你单位投资建设秦皇岛市海港区西部旧城改造项目 3-3 地块二期（二区），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你单位应每月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查实，你单位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缴存义务，存在欠缴人工费用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责令西部旧城改造项目 3-3 地块二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预储金的整改回复》、施工合同及缴存资料、调查笔录、行政执法相关影音、图像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建罚先告字〔2025〕第 9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建罚听告字〔2025〕第 9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你单位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提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故你单

位意见，本机关未予采信。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准编号：G070105702）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玖万贰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16日

